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9-00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志勇	董事	出差在外	何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99,346,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奕辉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yh@126.com	fslhy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LED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形成了照明、电工、汽车照明三大板块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公司“FSL”和“汾江”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几年来，由于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LED照明被消费者普遍接受，LED照明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相对应的则是传统照明市场快速萎缩，但是LED照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与替换后，LED照明发展速度放缓，尤其是门槛不高的LED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并由此导致了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激烈竞争的双路夹击下，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整个行业进入整合阶段。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照明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虽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行业优势，是国内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801,955,946.76	3,800,188,261.54	0.05%	3,366,454,9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15,133.62	740,308,725.30	-48.99%	1,072,342,0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354,513,585.67	353,549,021.39	0.27%	351,237,317.1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7,487.05	215,821,192.79	186.34%	289,978,76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9	0.5290	-48.98%	0.7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9	0.5290	-48.98%	0.7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15.14%	-6.78%	21.4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5,588,166,699.30	5,675,811,824.29	-1.54%	6,100,169,40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9,259,418.46	4,779,115,459.39	-9.62%	4,990,466,577.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3,376,512.26	941,402,777.73	820,735,540.10	916,441,1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2,712.99	132,724,742.83	94,389,387.69	53,948,29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33,861.87	131,994,374.84	94,550,677.32	31,934,6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50,627.91	20,273,150.47	365,717,317.90	107,546,39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71,696,136		质押	28,300,00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6,393,501		质押	32,532,8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2.42%	33,87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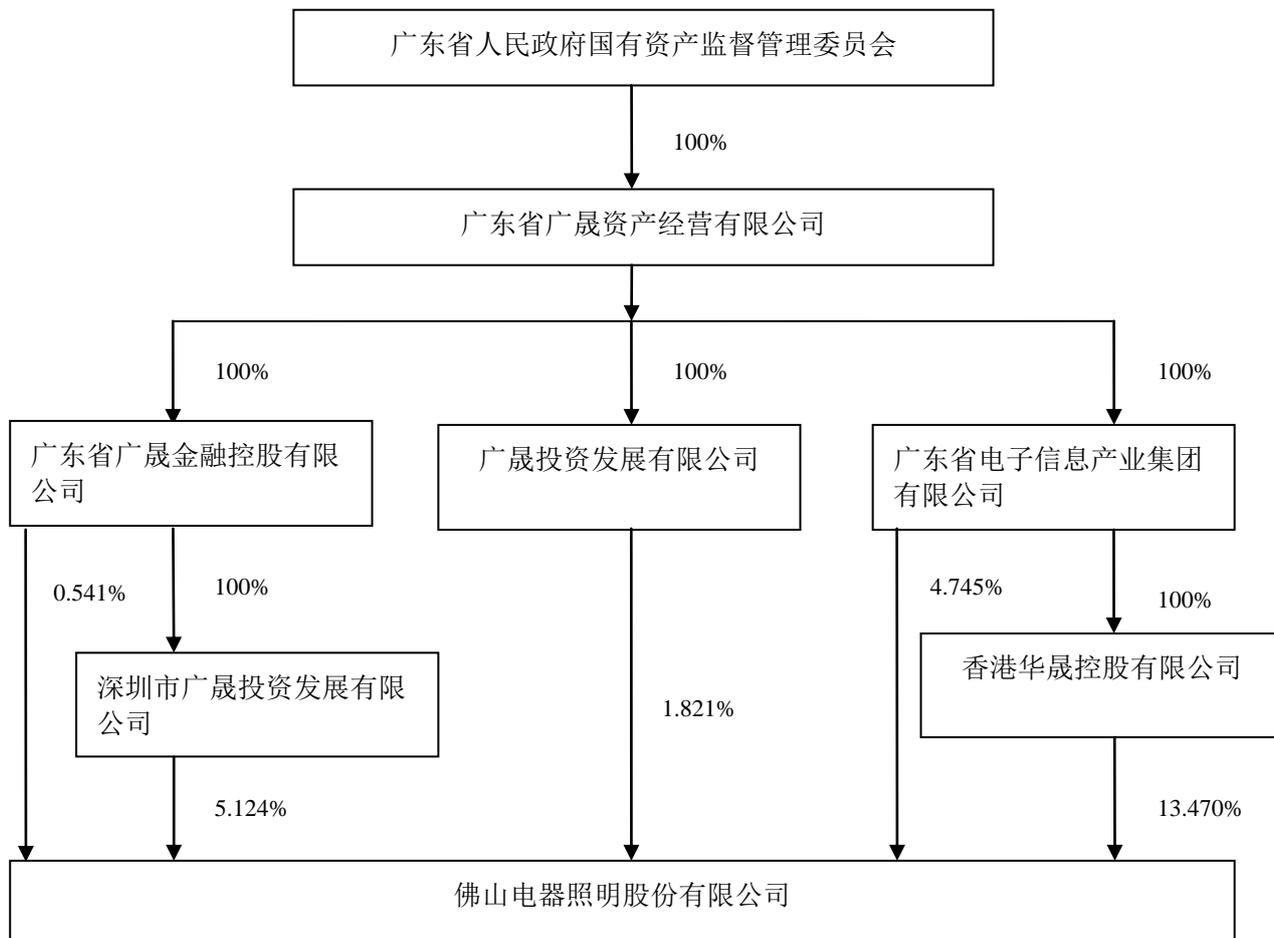
公司						
安信国际证券 (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29,332,186			
广晟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2,252			
DBS VICKERS(HO 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58%	22,102,137			
招商证券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2,333,836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1,903,509	8,927,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8年是国内经济调整和国际压力不断增加的一年。国内来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国内需求增长放缓。国际来看，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全球流动性趋向收紧，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出口压力增大。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多头激烈竞争的格局，公司管理层继续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技术高精尖化、品牌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2亿元，同比增长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 亿元，同比下降 48.99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获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二）2018年主要工作

1、加强市场开拓，增强市场竞争力

（1）内销方面，推行销售渠道模式变革，提升渠道竞争力

流通渠道方面，公司推动渠道业务模式变革，推动经销商由坐商向服务商转变，对渠道进行扁平化管理，协助经销商由运营中心转变为服务中心，并由服务中心承担部分市场环境优化、客户开发、售后服务完善等职能，进一步靠近消费终端，加强对渠道的终端掌控能力。

工程商照方面，抓住近年来房地产公司集采、大集团集中招标采购需求迅速增长的机遇，公司积极打造家居照明及民用商照领域的产品新布局，并由专门的团队进行运营，与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企业集团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成功签约恒大地产、中梁地产、时代地产、奥园集团、合能集团、北大资源地产、合景泰富、广物地产、华南城等20家地产公司，成功入选碧桂园品牌库。除此之外，公司还成功签约了恒大物业、碧桂园物业、融创物业、长城物业、金地物业、海亮物业、中南物业等物业公司，并中标了平安集团、中国石化、爱玛科技集团等集团公司的项目。与众多地产公司、物业公司、集团公司的成功合作，体现了公司在家居、商业照明解决方案中的能力与水平，也代表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品牌和服务的认可。

专卖店方面，加快空白市场的拓展步伐，同时对店面进行升级，进一步提高终端形象。鼓励场景化销售，提升专卖店消费者购物体验，同时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终端促销活动，切实提高终端营销水平和品牌知名度。

电商方面，不断拓展电商产品品类，通过产品、价格政策的合力促进线上线下载道的融合。配合平台促销活动，进行产品差异化主推，优化产品销售结构，重点推广智能产品，成功入驻成为天猫精灵官方合作品牌之一，为公司智能产品后续在电商平台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2）外销方面，一是调整产品结构。经过持续的引导和努力，公司的主要出口产品已从球泡、灯管等光源产品逐渐向筒灯、面板灯、吸顶灯、投光灯等灯具产品转变，且智能产品也实现了突破，产品结构

转型实现“软着陆”。二是深挖大客户潜力，多层次、多角度做好大客户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使大客户订单金额保持了较高幅度的增长。三是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增加出口业务的活水源头。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新增客户148名，新增客户实现营业收入超过4400万元。

2、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布局智能产品新领域

面对消费需求升级和行业发展变革，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在智能照明、智能电工、智能车灯等新领域的研发布局。2018年，公司对智能产品线进行了丰富升级，完善产品类别，针对不同渠道，不同使用场景，共开发了支持wifi/蓝牙/Zigbee等主流协议的智能产品，积极开展与国内外主流平台的合作，实现了与国外Amazon、Echo、Googleassistant、Homekit平台，与国内阿里巴巴、腾讯、恒大地产、联想Siot等平台的智能音箱和app的对接，完成了智能控制系统“佛照e家”app的开发，实现了从智能单品到智能解决方案的转变。2018年，公司智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18万元，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成功承接了佛山110指挥中心、珠海横琴中拉经贸合作园户外智能项目、深汕合作区智能消防项目、番禺广晟万博城户外智能项目、深圳南山E时代幼儿园智慧教室等项目。

3、升级制造能力，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深入实施，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对技术、生产线进行升级，提高自动化、信息化制造水平。球泡、灯管、筒灯、吸顶灯、面板灯、车灯、开关等主导产品的智能化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同时公司还在推动建设生产、仓储、物流一体化项目。2017年公司荣获“佛山市中国智能制造2025项目试点示范企业”称号；2018年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智能制造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被评为“2018年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荣获工信部第二批“国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智能生产线的投入使用，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制造能力，降低了人工成本，还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品质，降低了公司的产品质量风险。

4、电工业务发展取得突破，开启新渠道业务市场

2018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达电工公司的第二个完整运营年，智达电工公司的重点工作仍是梳理产品系列，向插座系列、集成系列延伸，并拓展销售网点，提高网点覆盖率。在传统渠道上，智达电工公司拥有终端网点7626家。在工程和KA渠道上，经过近两年的市场培育，2018年智达电工公司已成功签约了万科科筑、华生地产、中电建地产、中铁地产、华南城地产、华耀地产等地产公司，并成功签约了北京副中心职工周转房、首钢职工回迁房（北区）、北京首尔甜城、陕西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等项目。2018年，智达电工公司在工程集采业务取得了重要突破，为未来智达电工公司工程、KA渠道发力，做大销售规模打下坚实的基础。

5、LED汽车照明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与LED汽车照明相关的投入，招揽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两条新的自动化生产线，丰富产品系列，提高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11个规格前大灯，承接了18个新的LED模组

项目，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成功进入了上汽、江铃福特、吉利的采购体系。新的客户和新的项目提高了市场对公司LED汽车照明的品牌认知度，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8年，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6、加强品牌宣传，铸造品牌升级

2018年，公司对品牌战略进行全面升级，打造“专业、健康、时尚、智能”的新品牌形象，并推动“佛山照明”从行业品牌向大众品牌过渡。公司品牌战略升级立足传播特征、发展定位及传播整合等方面，全方位、多渠道向用户传播专业、健康、时尚、智能的生活方式。在传统媒体方面，2018年公司在中央电视台CCTV-2、CCTV-7、CCTV-10、广州白云机场、京广高铁列车投放大量广告，成为公司全面驶入品牌发展高速时代的标志。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方面，与微信、今日头条、微博、手机app等新媒体开展合作，借助高流量提高公司品牌在年轻群体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宣传阵地，大力提升“佛山照明”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高端的大众品牌形象。在终端形象展示方面，对专卖店进行形象升级，提升用户体验好感度，迎合更年轻的消费者到店交互体验。通过多举齐下，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品牌形象逐渐树立。

7、完善人才建设机制与绩效考核体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高端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内外讲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制化、专业化培训，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启动“菁英点亮计划”，健全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完善KPI绩效管理，努力建设“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薪酬激励体系。培育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打造员工关爱渠道；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开展党群工作，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为公司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产品	2,776,060,566.71	604,221,240.80	21.77%	5.59%	3.99%	1.20%
传统照明产品	905,695,616.42	237,750,319.30	26.25%	-10.79%	-10.41%	-0.31%
电工产品	96,493,768.09	32,195,618.96	33.37%	-24.96%	-28.12%	2.93%
其他业务	23,705,995.54	4,955,257.30	20.90%	-12.91%	13.69%	-18.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7761.51万元，同比下降 48.99%，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8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2017年公司出售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8%股权及减持国轩高科股票8,770,400股，合计获得投资收益45,528.28万元，增加2017年度净利润38,943.82万元。2018年没有上述投资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执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941,927,209.55元 期初：824,659,624.97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985,280,820.92元 期初：539,303,554.54元 其他应收款： 期末：5,152,364.04元 期初：12,428,451.86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 本期：-52,726,585.28元 上期：-34,578,167.96元 研发费用： 本期：52,726,585.28元 上期：34,578,167.96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